

吉水縣糧食志

新华出版社

吉水县粮食志

吉水县粮食局
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京)新登字 110 号

吉水县粮食志

新华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省科技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18.75 印张 399 千字

*

1992 年 12 月第一版 199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7—5011—1881—7/Z·218
定价：30. 元

精 心 管 好 粮 食
支 援 國 家 建 筑

黃健華
九一·十肩



送信往來。觀音。并施。

大悲名作。般若。五妙。

林海



丁巳年
林海

急往江陰縣往
開來開創粮食工
作新局五

胡成方
九年十月





1991年6月5日，国家商业部部长胡平视察本县墨潭、朱山粮库时，高兴地为墨潭粮库题词

胸怀全局无私
奉献 宣布报喜
造福国家

胡平 题词

胡平部长题词影印件

胡平部长视察后与省、地、县党政领导及粮食局长、墨潭粮库粮食职工合影
前排左起：王学文、黄家斌、孔向东、刘与忠、胡平、孙希岳、黄建华、饶青松、张明星



序

《吉水县粮食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90年4月。1991年7月初稿脱稿后,在召开评稿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志稿进行了全面修改。1991年12月,我县历史上第一部粮食专业志终于编纂告竣,定稿付印。值此志书出版之际,我谨代表县粮食局、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向关心、支持编纂工作的上级领导,向省、地粮食志编纂办公室的同志,向本县诸位老粮食工作者,向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全体编纂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古今中外,粮食问题都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粮食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人民的安宁,生产的发展,经济的振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县粮食部门在中共吉水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努力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粮食政策,粮食的购、销、调、存和加工诸方面,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粮食工作发展到今天这个状况,确实来之不易。无论在粮食紧张的岁月里,还是在粮食丰裕的年景下;无论在十年动乱的日子里,还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全县广大粮食工作者忠心耿耿,兢兢业业,胸怀全局,排难而进,为做好粮食工作作出了可贵的奉献。

《吉水县粮食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全面记述了吉水县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成就和失误,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粮食工作的发展,提供了一份可供借鉴的系统资料;为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一份内容丰富的教材。全县粮食工作者可以从阅读这部志书中,受到教育和启示,得到鼓舞和鞭策。

全县粮食工作者永远不会忘记:1990年10月14日,李鹏总理亲临吉水,视察了墨潭粮库,对做好粮食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总理的亲切关怀,激励着我们奋发图强,乘改革开放的强劲东风,去夺取粮食工作的新胜利,谱写粮食工作的新篇章。

由于时间紧,人员少,水平有限,这部志书中肯定存在不少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家斌
1992年5月

编纂凡例

一、本志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全面记述全县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史实。

二、本志采用章、节、目编纂体式。根据粮食工作的行业特点，全志设管理机构、粮油征购、粮油销售、粮油储运、粮油工业、多种经营、计划价格、财务审计、党群组织、职工队伍、荣誉名录等 11 章。卷首置序言、概述、大事记，卷末附文件辑存、编后记、编志机构及编志人员名单。

三、本志记事，上限尽可能追溯到各类事物在本县开始之初，下限一般迄于 1990 年。

四、本志以述为主，图表随文设置，照片适当集中。

五、本志除引文、序号、历史纪年和习惯用语中的数字用汉字表述外，各种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记述。

六、凡新中国成立前的纪年著录，均采用历史纪年。每节第一次出现时，加括号注出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机构名称、地名、官名和计算单位等均依历史惯称。专有名称全志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现时用简称。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道光版、光绪版《吉水县志》和新编《吉水县志》；省、地、县、局各级档案资料；座谈访问、实地调查的原始纪录或口碑资料。各种数据，除注明资料来源者外，原则上依据县统计局和县局各股室统计资料。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管理机构	(27)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机构设置	(27)
一、民国以前的田赋管理机构	(27)
二、民国时期的管理机构	(28)
三、苏区时期的粮政管理机构	(3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机构设置	(31)
一、县局机构设置	(31)
二、基层机构设置	(31)
第三节 人事更迭	(35)
一、历任科、局长、局级调研员名录	(35)
二、历任副局长名录	(35)
三、历任股、组、站、司、校长名录	(36)
四、历任局直单位主任、经理名录	(37)
五、历任粮管所正、副所长名录	(38)
六、历任加工厂正、副厂长名录	(42)
第二章 粮食征购	(43)
第一节 田赋征收	(43)
一、民国以前的田赋征收	(43)
二、民国时期的田赋征收	(45)
三、苏区时期的公粮征收	(49)
四、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公粮征收	(50)
第二节 市场收购	(55)
一、自由收购	(55)
二、议价收购	(56)
第三节 计划收购	(58)
一、统购初期	(58)

2 目 录

二、粮食“三定”	(59)
三、粮食“大包干”	(60)
四、粮食“一定三年”	(61)
五、粮食“一定五年”	(62)
六、“征购超三年包干”	(63)
第四节 合同定购和“粮食三年包干”	(63)
一、合同定购	(63)
二、粮食三年包干	(66)
三、“三挂钩”	(66)
第五节 油脂油料收购	(67)
一、市场收购	(67)
二、计划收购	(68)
三、议价收购	(72)
第三章 粮油销售	(74)
第一节 市场销售	(74)
一、明清时期	(74)
二、民国时期	(74)
三、建国初期	(75)
第二节 粮食统销	(76)
一、城镇粮食供应	(76)
二、农村粮食统销	(87)
第三节 油脂销售	(92)
一、油脂统销	(92)
二、补助供应	(94)
第四节 粮油议销	(96)
第五节 票证管理	(98)
一、票证种类及发行	(98)
二、管理制度	(102)
三、划拨结算	(103)
第四章 粮油储运	(104)
第一节 粮油储运	(104)
一、民国以前的粮食仓储	(104)
二、民国时期的粮食储存	(105)
三、苏区时期的粮食储存	(107)
四、新中国成立后的粮食储存	(107)
第二节 粮油保管	(113)
一、粮油检验	(113)

二、防治	(118)
三、科学保粮	(121)
四、“四无”粮仓，“四无”油库	(121)
五、文明粮库	(124)
六、护仓组织	(126)
七、粮油保管专业队伍	(127)
第三节 调拨运输	(127)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粮食调运	(127)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粮食调运	(129)
第四节 粮油质监	(140)
一、机构设置	(140)
二、质监职责	(140)
三、主要粮油质量标准	(141)
四、质监效果	(147)
第五节 粮油储运重大事故	(147)
一、粮油保管事故	(148)
二、船运事故	(148)
三、车运事故	(148)
第五章 粮油工业	(149)
第一节 粮食加工业	(149)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粮食加工	(149)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粮食加工	(149)
第二节 油脂加工业	(151)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油脂加工	(151)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油脂加工	(151)
第三节 主要粮油加工厂简介	(154)
一、粮油加工企业	(154)
二、粮油商业附属加工厂	(157)
第四节 饲料加工业	(159)
一、饲料加工业的兴起	(159)
二、配合浓缩饲料的推广与销售	(160)
三、饲料原料与配方	(162)
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163)
第五节 粮油工业技术革新	(164)
一、技术革新	(164)
二、新技术应用	(165)
三、科技成果	(165)

第六节 粮油工业管理	(166)
一、加工费用演变	(166)
二、加工企业管理	(169)
三、工业事故	(171)
第六章 多种经营	(172)
 第一节 粮油食品生产经营	(172)
一、粮油食品生产经营的发展	(172)
二、粮油生产经营项目和范围	(173)
 第二节 种养业	(179)
一、种植业	(179)
二、养殖业	(180)
 第三节 服务行业	(181)
一、招待所	(181)
二、饮食店	(181)
三、商店	(182)
四、印刷厂	(182)
 第四节 综合经营管理及效益	(182)
一、经营管理	(182)
二、经济效益	(185)
第七章 计统 价格	(18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87)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计划管理	(187)
二、统购统销时期的计划管理	(187)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计划管理	(189)
 第二节 统计制度	(193)
一、统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93)
二、粮油统计折算率	(195)
 第三节 价格管理	(196)
一、市场价格	(196)
二、计划价格	(198)
三、调拨、进出口价格	(202)
四、议购、议销价格	(204)
五、粮油比价和粮油差价	(206)
第八章 财务 审计	(211)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11)
一、财务管理及体制	(211)
二、财务管理的任务与实绩	(213)

第二节 会计核算及会计制度	(219)
一、会计核算形式	(219)
二、会计制度	(220)
三、会计编报及帐表保管	(220)
四、财会队伍的建设	(221)
第三节 审计监督	(221)
一、审计制度的建立	(221)
二、审计工作的职能	(221)
三、审计监督工作的程序	(222)
四、审计监督工作的效果	(222)
第九章 党群组织	(223)
第一节 中共吉水县粮食部门党组织	(223)
一、组织建设	(223)
二、党员教育	(228)
三、整党整风	(229)
四、纪律检查	(230)
第二节 群众团体	(230)
一、工会组织	(230)
二、共青团组织	(232)
三、妇女组织	(233)
四、民兵组织	(234)
第十章 职工队伍	(236)
第一节 职工来源	(236)
一、招收工人	(237)
二、补员顶替	(238)
三、以工转干	(238)
四、国家分配	(238)
五、留用转正	(239)
六、外单位调入	(239)
第二节 职工素质	(239)
一、政治素质	(240)
二、文化素质	(240)
三、年龄结构	(240)
四、专业结构	(241)
第三节 职工培训	(241)
一、培训方式	(241)
二、培训内容	(242)

三、培训效果	(242)
第四节 职工政治思想教育	(243)
一、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	(243)
二、抓典型,树榜样,表彰先进	(244)
三、开展各种竞赛活动	(245)
四、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245)
五、加强领导,科学地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工作	(245)
第五节 计划生育	(246)
一、宣传	(246)
二、实施	(247)
三、奖罚	(247)
第六节 职工工资与福利	(247)
一、工资	(247)
二、住房	(249)
三、福利	(251)
第十一章 荣誉名录	(252)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52)
一、受国家商业部、省人民政府表彰	(252)
二、受省粮食局和有关部门表彰	(252)
三、受地委、行署和地区粮食局及有关部门表彰	(254)
四、受县委、县政府表彰	(256)
第二节 人物名录	(257)
一、先进个人名录	(257)
二、高中级科技人员名录	(265)
三、从事粮食工作 30 年以上的职工名录	(266)
文件辑存	(267)
编后记	(292)
修志机构及编纂人员名单	(293)

概 述

(一)

吉水县位于江西省中部,吉安地区东北部。赣江自南而下,把全县分为东西两大部分。105国道(昌赣公路)和正在修建的向吉铁路,纵贯县境南北。县境东南与永丰县交界,北面与峡江县接壤,西南与吉安县、吉安市毗邻。县城文峰镇,位于赣江与恩江汇合处,依山傍水,交通便利。北距省会南昌市196公里,南距吉安市23公里。1990年,全县辖20个乡、4个镇、1个国营垦殖场和2个国营林场,329个行政村,2448个村小组。总户数93270户,其中农业户80881户,非农业户12389户;总人口441639人,其中农业人口393723人,非农业人口47916人。

全县总面积2721.53平方公里。境内地形南北长而东西窄,地势东南高而西北低。地貌多姿多态,既有群山环绕,又有丘陵横亘;既有坦荡的平原,又有起伏的岗峦。丘陵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75%,兼具山区和平原特色,是综合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宝地。

吉水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具东亚季风特色。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适宜水稻、大豆、薯类等粮食作物及油料、柑桔等经济作物的生长。1990年全县耕地660100亩,其中水田597894亩,旱地62206亩。水稻分早稻、中稻、一季晚稻,以早中稻和二季晚稻为主。油料作物以油菜、油茶、芝麻为主。

吉水自隋大业末(615~617)建县以来,一直以农为本,农业又以粮食生产历史悠久,享有“赣中粮仓”之称。早在唐宋时期,吉水就是赣江流域的水稻主要产区,是封建王朝的漕粮之地。但是,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粮食赖以生长的土地却被地主、豪绅垄断。他们凭着侵占、霸占的大量土地,残酷地压迫剥削农民。广大农民深受欺凌和盘剥,终年劳累,却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苦难生活。封建土地私有制严重地阻碍着粮食生产的发展,加上生产条件差,耕作技术落后,战乱不息,灾害频繁,全县粮食生产水平每况愈下。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只有11017万斤,平均亩产仅153斤。广大农民处于饥寒交迫的苦难深渊。遇到特大灾害,更是饿殍遍野。为了生存,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外出逃荒。

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土地改革,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农民走上了集体合作化道路。大力兴修水利,改变生产条件,推广生产技术,全县粮

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农村普遍建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纠正集体经营中“吃大锅饭”的弊端,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一个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随之在农村兴起,揭开了全县粮食生产的新篇章。1979 年,全县粮食总产首次突破 4 亿斤。随着水稻杂交良种的普遍推广和科学管理技术的普及应用,从 1983 年开始,全县粮食总产年年超过 5 亿斤。1986 年,吉水县开始被列为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1990 年全县粮食总产 55311.2 万斤,平均亩产 838 斤,总产和单产分别为 1949 年的 4 倍和 4.6 倍。40 年的时间,全县粮食产量翻了两番多。粮食生产的发展,为搞好粮食的分配和流通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吉水为中央苏区的一部分。在战争年代,吉水人民用粮食支援红军打胜仗,支援抗日战争,支援解放战争。新中国成立后,吉水人民用粮食支援解放大西南,支援抗美援朝、抗美援越和对越自卫反击战,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从 1949 至 1990 年,全县向国家交售粮食达 299886.2 万斤,平均每年 7140.15 万斤。1989 年,国家商业部授予吉水县为全国 100 个“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之一。

(二)

粮食征收,自古有之。吉水自建县至清末,县先后设户房(又称赋房)、册房,主管田赋征收。县以下乡、都、图、甲,则由乡、都、图、甲长亲理田赋事项。田赋取之于民,用之于官府。民间粮油之余缺调剂,则采取市场自由交易的方式进行。

民国初期,县政府设田赋经征处,负责田赋征收。此后,由于战争不断,国民党政府不断增加田赋正税和附加税。抗日战争时期,为适应国民党政府征敛粮食的需要,县政府先后设粮食管理委员会、粮政科、田赋管理处等机构。国民党政府先后实行“征实”、“征购”和“征借”,以保证抗战军需。但“三征”数量大大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而且征集到的粮食,有相当一部分被贪官污吏中饱私囊,人民怨声载道。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为了打内战,进一步强化“三征”。除“三征”外,苛捐杂税和随同田赋附加的项目,多如牛毛。加上粮行米店的豪绅粮商大量囤积垄断粮食,市场粮价暴涨,各种物品的价格也随之飞涨,货币日益贬值。国民党政府的横征暴敛和严重的通货膨胀,使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1949 年 7 月 14 日吉水解放后,为了支援解放大西南,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领导人民开展清匪反霸斗争的同时,由县、区党政领导率领借粮工作队分赴全县各地,开展借粮支前。1949 年下半年共计借稻谷 570 余万斤,以实际行动支援了祖国的解放事业。当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组织征粮工作队,在全县范围内以原田赋征收